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通过《关于推荐陈共炎先生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陈共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陈共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推荐陈亮先生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陈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推荐刘丁平先生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刘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刘丁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关于推荐杨体军先生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杨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杨体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关于推荐刘昶女士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刘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刘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过《关于推荐刘志红先生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刘志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通过《关于推荐刘瑞中先生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刘瑞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刘瑞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通过《关于推荐王珍军先生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王珍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王珍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通过《关于推荐刘淳女士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刘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刘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通过《关于推荐罗卓坚先生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罗卓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陈共炎先生简历

陈共炎,男,1962年6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学位,并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2011年6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陈共炎先生于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担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多个职位,包括1998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信息中心负责人,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视员,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机构监管部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及机构监管部副主任。1993年5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总裁,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咨询研究员、副研究员,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安徽省铜陵县委党校教员。自201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陈亮先生简历

陈亮,男,1968 年1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2016年1月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亮先生于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总经理,兼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刘丁平先生简历

刘丁平,男,1962年9月出生,1984年7月自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自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6月自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1997年12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刘丁平先生1984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7月至1992年2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干部;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干部、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圳总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及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杨体军先生简历

杨体军,男,1966年6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计划统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5年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厅中企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5年1月至2002年1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专员助理;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担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大连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兼)。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担任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昶女士简历

刘昶,女,1979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刘昶女士于2004年8月至2012年3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审计助理经理、审计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一级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一处高级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一处处长。

刘志红先生简历

刘志红,男,1966年1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刘志红先生于1987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建筑经济部贷款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正处级)、秘书二处处长、信息宣传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三峡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投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其间: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国建投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国建投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间: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兼任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兼任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正职级);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

刘瑞中先生简历

刘瑞中,男,1953年7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12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刘瑞中先生于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担任安徽省铜陵市财经专科学校教师;1986年12月至1992年5月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担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顾问;2007年至2013年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起至今担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至今担任神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起至今担任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珍军先生简历

王珍军, 男,1957年5月出生,1993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98年5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1999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4年11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王珍军先生于1975年12月至1987年10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黄县支行干事、副行长;1987年10月至1991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市分行办公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监察室副处级监察员;1993年2月至1993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事部综合处副处长;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长;1995年1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淳女士简历

刘淳,女,1963年1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5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刘淳女士于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卓坚先生简历

罗卓坚,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1984年7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获得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卓坚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后担任英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Hugill & Co.、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后担任安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麦顺豪律师事务所财务总监;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担任会德丰有限公司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晨兴创投集团董事;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国德太增长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任职,最后担任的职位为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总监会成员;2015年至2017年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自2017年1月至今担任ANS Capital 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投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拥有英国及香港会计师专业资质,现为中国财政部聘任的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并于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理事。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通过《关于推荐陈静女士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陈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推荐范文波先生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范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范文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推荐陶利斌先生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陶利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陶利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陈静女士简历

陈静,女,1963年1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从2017年5月5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于1984年7月获得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2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0年12月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可为高级工程师。陈静女士从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从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从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 从2007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从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从2015年12月起至2018年6月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从2012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陈静女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主席。

范文波先生简历

范文波,男,1982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范文波先生于2005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经济学)博士学位。范文波先生从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一级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期间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挂职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安定门支行副行长;从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改革规划处处长。

陶利斌先生简历

陶利斌,男,1977年11月出生,金融学博士,于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外部监事。陶利斌先生于2000年7月获得中国科技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获得中国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获得香港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2012年12月获得副教授职称。陶利斌先生从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讲师, 从2009年1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主任。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09.49	65,199.27
流动负债总额	16,927.18	52,655.69
负债总额	16,927.18	52,655.69
资产净额	12,682.32	12,543.5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22,114.85	117,078.57
净利润	767.27	1,93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笔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保证合同双方同意转入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47,787.2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1.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7,787.2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3.2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52,693,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7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49,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40,94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546%。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52,693,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7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49,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40,94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546%。

其中 2 名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存在重复投票,以上投票未被计入现场投票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邬文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5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04%;反对19,238,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54,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04%;反对19,238,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邬文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14:30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数11,749,4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215%。

其中 2 名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存在重复投票,以上投票未被计入现场投票数。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0,943,5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54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693,0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761%。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45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04%;反对19,238,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3,454,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004%;反对19,238,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邬文昊 律师
梁效威 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0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粮控股”)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该院已受理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览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诉京粮控股、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 川民初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03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初58号)。该判决书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京粮控股、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张其本案中不应承担保证责任的抗辩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作出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览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544005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重庆市隆金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欧览企业管理中心负担。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书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初58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1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设立规模为86,226,88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筹资金;实际参与人数为154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公司和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等147人。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3,113,44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实际认购总金额为86,226,880元。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间隔为12个月,解锁比例为5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0号)文件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